

桃園市立青埔國中「模擬考」獎勵實施辦法

107 年 10 月 11 日 訂定

111 年 09 月 26 日 修訂

112 年 05 月 02 日 修訂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增進學習動力，提升班級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九年級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當學年度共 4 次模擬考，獎勵辦法如下：

(一) 模擬考成績優異達 5A 者：

1. 頒發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模擬考進步獎：

分為兩次獎勵範圍，採計全市試模擬、第 3 次模擬考及第 4 次模擬考為計算基準。

1. 第 3 次模擬考進步獎：

(1) 每班 3 人，頒發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

(2) 以全校成績排名為篩選依據，即第 3 次模擬考校排名比全市試模擬考校排名進步名次較多者。

(3) 若進步幅度相同時，以當次排名較前者優先。

2. 第 4 次模擬考個人進步獎：

(1) 無名額限制，頒發獎狀乙張或獎勵金，以資鼓勵。

(2) 第 4 次模擬考個人成績六科總積分比第 3 次模擬考個人成績六科總積分進步者。

(3) 第 4 次模擬考個人成績六科總積分不變，但個人成績總點數比第 3 次模擬考個人成績總點數進步者。

3. 若學生在獎勵範圍內之某次考試，有共同科目之任何一科缺考，則該生不計入該次進步獎篩選名單。

四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